《关于核定瓯海区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 现就起草的《关于核定瓯海区公益性公墓墓穴使用费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通知制定依据说明

该批复依据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。

1. 通知起草程序说明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成本调查情况，统筹考虑瓯海区经济发展水平、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，2025月7月，区发改局起草了通知草案，并征求相关部门、镇街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一是明确定价公墓适用范围。适用于瓯海区范围内经民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、具有公益性质的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墓地。

二是明确收费标准。墓穴使用费基准价（双穴）： 32800元/座，公墓单位可在基准价基础上，最高上浮20%，下浮幅度不限。收费标准含预留维护经费，预留维护经费提取率和相应的使用期限根据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公墓单位根据实际成本，按照最高限价规定合理确定墓穴使用费标准，报区民政局备案后实施。

三是对特殊情况的定价做了说明。对个别公益性公墓，确因墓穴及配套设施建设成本过高，导致按现行收费标准无法覆盖成本，其墓穴使用费可采取单独核定方式，另行批复。

四是要求公墓单位做好价格公示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工作，并公示具体销售价格、服务内容及投诉电话等。